

统计数据显示,当前市场上刻意规避、偷逃消费税的成品油规模接近 1 亿吨/年,占到全国成品油实际消费总量的近三成,造成上千亿元财政税收流失,严重损害行业公平竞争环境——

# 整治逃税油品势在必行

■本报记者 李玲

### 能源透视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日前发布的《2020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下称《报告》)显示,2020 年,官方统计的全国汽柴油表观消费量为 25279 万吨,考虑到“隐性资源”,估计全年汽柴油实际消费量约为 34709 万吨。也就是说,我国 2020 年隐性汽柴油资源消费量接近 1 亿吨,在汽柴油实际总消费量中占比近 30%。

所谓隐性资源,是指未被国家统计局纳入官方统计范围内的成品油资源,这类资源往往通过各种方式规避、偷逃了大量成品油消费税,并在非法加油站甚至一些正规的加油站销售。这类问题油品的存在,直接导致每年数以千亿元计的国家财政收入流失,也严重扰乱了成品油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多位业内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隐性资源横行成品油市场的现象存在已久,但近几年开始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亟需加以重视并严格管控。

### 逃税油品份额越来越大

《报告》指出,隐性资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地方炼厂调低汽柴油收率,通过沥青、粗白油、轻循环油等化工品口径流出的汽柴油;二是混合芳烃、轻循环油等调和组分的进口。

据了解,我国目前在生产端和进口端对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在内的油品征收消费税,其中汽油消费税为 1.52 元/升、柴油消费税为 1.2 元/升。与此同时,我国汽油、柴油消费量巨大,刻意规避、偷逃消费税现象突出,其中又以调和油、非标油为逃税“重灾区”。这些油品往往并不以成品油的名义入市,而是成为隐性油品资源,通过各种渠道变相流入市场,每吨油可规避上千元的消费税。

“这种情况在很多省都有。有的炼厂为了逃避消费税,生产出的汽柴油产品以其他化工产品的名目销售,还有一些油品出厂后不能达到汽柴油标准,最后以组分的形式卖给了一些调油商。”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市场营销研究所专家李振光告诉记者。

“生产端或进口端的一些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等组分进入市场后,可以调和成符合汽柴油质量标准的产品。还有一些以各种名目的化工品销售,但性质和汽柴油一样。而这类组分和化工品并不在消费税征收目录之中,就可以规避甚至偷逃掉大额的消费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

焦锋说。

海关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进口的混合芳烃、轻循环油为 2200 万吨,同比增长一倍。多位专家指出,这类进口资源的主要用途就是调和汽柴油,但因游离在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目录之外,可规避掉消费税。

在此背景下,商务部石油流通专家尹强告诉记者:“偷逃、刻意规避油品消费税问题越来越严重。不夸张地说,现在这种形势已经席卷全国,尤其是 2017 年原油进口配额对部分地方炼厂放开以来,市场上流通的隐性油品资源份额越来越大,涉及的消费税额达到上千亿元。”

### 对市场公平竞争形成巨大冲击

大量隐性油品充斥市场,在造成国家财政流失的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市场公平。多位专家对记者表示,隐形油品通过规避汽柴油消费税实现了价格折扣,从而拥有高达 1500—2500 元/吨的降价空间。

“这些隐性油品资源无论是来自炼厂、调和,还是来自进口,从销售角度讲,都已经进入了正规加油站,特别是民营加油站。”李振光表示。

下转 2 版

### 浙江等七省区能耗不降反升被谈话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5 月 13 日上午,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司长刘德春主持召开部分节能形势严峻地区谈话提醒视频会议,对今年一季度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浙江、广东、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有关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能耗双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本地区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相关地区要高度警醒一季度严峻的节能形势,深入分析、深刻反思出现问题的原因,切实采取得力措施,迅速扭转当前工作被动局面。要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强节能监察,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动态掌握情况。要大力推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深挖节能潜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要开展建筑、交通、照明升级改造,推动园区能源优化利用,提高公共机构节能水平。要按照有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监管,分类梳理,分类处置,把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会议强调,相关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加强工作督促,依法推进节能工作。要抓紧开展“十三五”能耗双控和重点地区减煤情况考核和自查,就一季度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勇于担当,奋力作为,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浙江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浙江省、广东省能源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导读

#### 美国能源基础设施“软肋”凸显

■第 5 版

#### 新能源跨省区交易还有哪些“堵点”

■第 8 版

#### 海阳核电核能综合利用再破题

■第 11 版

#### 碳中和目标下三问现代煤化工

■第 15 版

#### 上海要“封杀”小微电动车?

■第 17 版

口 主编:贾科华 版 式:李立民

## Comments 评论

# 是时候整治逃税油品了

■本报评论员

在高度重视数据统计的油气领域,竟然存在每年近 1 亿吨成品油游离于官方统计和税收监管之外的事情,这着实令人意外。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晴雨表”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的关键“参考系”,成品油生产和消费市场的合法合规运行,对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此背景下,我国当前愈演愈烈的成品油逃税问题,必须引起行业企业,尤其是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成品油消费税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正式确立以来,历经多次改革、调整,逐步形成了目前较为完善的税体体制和价格机制。征收消费税的初衷,是为了规范政府收费行为,依法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资金。同时引导节约利用、有效抑制不合理石油消费需求,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绿色发展。世界大部分国家也均对成品油征收不同程度的消费税,对于原油

对外依存度已超 70% 的我国来说,成品油消费税显得尤为必要。各国实践也已充分证明,成品油消费税对于产业健康、高效发展具有巨大调节作用。换言之,目前我们应该讨论的,不是成品油消费税该不该征收的问题,而是如何更合理征收的问题。

我国每年成品油消费量达 3—4 亿吨,涉及的消费税规模巨大。征收工作稍有差池,就会造成巨额税收流失,也将直接影响消费税的市场调节作用能否充分发挥。但现如今,在利益驱动下,一些生产企业甘愿冒险,利用更名、无票、变票、票油分离、调合油等多种手段,与国家税务部门玩起“猫捉老鼠”的游戏。而每年上千亿元的逃税规模,意味着涉事企业已成为税收领域的“硕鼠”;“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市场份额,更是凸显了逃税问题的严重性。兹事体大,不可不察。

事实上,偷逃消费税在成品油市场

早已是“潜规则”。“要不要票?”简单 4 个字背后,隐藏着买卖双方长期形成的“心知肚明”。客观来讲,以往偷逃成品油消费税行为数量相对有限,并未形成大的气候。但近年来逃税油品资源量越来越大,在造成国家财政巨额流失的同时,严重违背了整个市场的公平竞争精神、损害了守法企业的公正合法利益。成品油逃税这颗“毒瘤”已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而顽疾必须用重典。

逃税成品油之所以市场份额陡增,一大诱因是偷逃消费税能够带来巨大价格优势。尤其对消费柴油的大货车、工地机械等耗油大户来讲,加满一箱 1000 升的柴油箱,能省下 1000—2000 块钱,加 10 次能省下 1—2 万块钱,何乐而不为?

从短期和局部来看,低油价对于消费者来讲无疑是好事,但需要理性认识到,从长远和整体来看,逃税成品油引发的“劣币驱逐良币”效应,最终将会给

整个产业和全体消费者带来巨大伤害。在低价“问题油”的冲击下,正规经营的加油站市场份额将加速流失,并在市场中形成恶性循环:为保住市场份额,加油站被迫采购“不合规”的油品;正规炼厂产品市场份额被侵占,只能降低加工量甚至停产……

由此观之,逃税苗头必须尽快掐灭。成品油市场的有序运行离不开公平的竞争环境护航,逃税破坏的不仅是税收资金,更是整个市场的公平竞争生态。无规矩不成方圆,不应再让逃税成品油放任自流。

“种一棵树最好的时间是十年前,其次是现在。”是时候出重拳整治逃税成品油了。

可喜的是,就在 5 月 14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文件,将进口相关调油组分纳入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彻底堵住了进口端的逃税漏洞,这为逃税成品油治理开了个好头。